採購契約

契約案號(請購單號)：【S510001344】

目　　錄

第一條　雙方合意 2
第二條　履約標的 2
第三條　履約期限 2
第四條　契約價金 2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3
第六條　保證金 3
第七條　履約管理 4
第八條　訓練服務 5
第九條　更新及服務 5
第十條　諮詢服務 5
第十一條　保證責任 5
第十二條　驗收 6
第十三條　逾期罰款 6
第十四條　保固責任 6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7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7
第十七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7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7
第十九條　契約生效日 8
第二十條　其他 8
第二十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8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8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密資料 禁止複製、轉載、外流｜ITRI CONFIDENTIAL DOCUMENT DO NOT COPY OR DISTRIBUTE

採購契約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及＿＿＿＿＿＿＿＿公司（下稱廠商），緣雙方為特氣室氣櫃（下稱本產品）買賣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本契約條款及契約文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契約文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二條　履約標的

本產品之規格、單位及數量等詳細內容如附件採購規範書或規格說明文件。

第三條　履約期限

一、產品交付：

(一)廠商應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交貨。

1. 交貨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17 館工研院指定地點內。貨到請先洽工研院收貨管制人員(電話:中興院區：03-5916551)指定卸貨地點。

2. 裝運方式：

□空運

□海運

■限 一 次裝運完畢。

□由工研院決定 FORWARDER，並註明於信用狀或採購單上。

(二)廠商除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交貨外，並應於出貨 3 日前以書面通知工研院，說明案號、品名、數量以及預計送達地點、日期等，且交貨時廠商應派員攜帶本產品之交貨明細在場點交。

(三)廠商如未能如期交貨，應於知悉未能如期交貨之原因後立即以書面通知工研院。

(四)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工研院認可者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二、產品安裝試車

(一)廠商應於配合配管工程以及相關環境建置工程排程進行安裝測試，完工期限為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廠商於貨到工研院指定地點後須會同工研院開箱，由廠商負責拆箱事宜並負責本產品之包裝拆卸物運離及拆箱地環境之維護。

(三)工研院對本產品之安裝試車人員若發現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四條　契約價金

本產品之總價為：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密資料 禁止複製、轉載、外流｜ITRI CONFIDENTIAL DOCUMENT DO NOT COPY OR DISTRIBUTE Version:20200520

新台幣＿＿＿＿＿＿＿＿＿＿(含稅)。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付款條件：

(一)廠商全部完成履約並經工研院驗收合格，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工研院一次支付契約價金總額。

(二)申請付款時，由廠商檢附發票及相關憑證，報經工研院核實後，依每月定期付款方式支付前款之契約價金。

二、(採一次付款者免列)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

2. 履約有瑕疵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其他違約情形。

三、契約價金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廠商履約有溢領價金、違約情形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等情形時，工研院得逕自應付價金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中扣抵。

第六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下稱履保金)：自決標日起七日內，廠商應繳付新台幣拾伍萬元整，作為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保證，俟全部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工研院一次無息退還。

二、保固保證金(下稱保固金)：本產品驗收合格後結清尾款前，廠商應另行提供新台幣拾伍萬元整作為保固金。保固期屆滿後，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一次無息退還。廠商未能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時，工研院得自行招商修復，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廠商負擔之，得自保固金中扣抵。

三、履保金除得逕由押標金抵充外，保證金應符合下列規定提供：

(一)現金、行庫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政府規定可充保證之公債、定期存單，依法備案可從事保證業務之金融行庫及信託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書或其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除以現金充保證金者外，其他廠商所提供充保證金之形式及內容皆應經工研院之同意。

(二)以公債充保證金者，在依約發還前概不退調支息。

(三)廠商若有違約情形，工研院得逕行變賣有價證券或要求行庫支付保證金。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保金得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密資料 禁止複製、轉載、外流｜ITRI CONFIDENTIAL DOCUMENT DO NOT COPY OR DISTRIBUTE Version:20200520

(一)有因牴觸招標規定，經發現而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損失金額相等之履保金。

(二)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一部或全部者，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保金。

(三)應返還已支領或溢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保金。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保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其全部之履保金。

(五)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保金。

五、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或履行保固責任之虞，或工研院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工研院之通知予以延長者，工研院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金額請求保證人、保險人及擔保銀行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若工研院向保證人、保險人或擔保銀行請求給付遭拒絕時，工研院得扣抵與擔保金或保險金相等之保證金，不予以發還之。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一、工研院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指示改善或履行者，除依規定計罰外，工研院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工研院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二、契約採購標的經工研院審定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徵得工研院書面同意後，不得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三)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工研院更有利。

三、前項情形，廠商應向工研院敘明理由，並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工研院審查。經工研院同意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者，廠商不得據以請求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密資料 禁止複製、轉載、外流｜ITRI CONFIDENTIAL DOCUMENT DO NOT COPY OR DISTRIBUTE Version:20200520

第八條　訓練服務

一、供應商應於本系統設置完成後；立即進行對業主指派人員作教育訓練，包含 NH3 氣瓶櫃完整功能使用操作、鋼瓶更換等，並提供業主免費之訓練時數共 20 人時，並將訓練課程參加簽到表及各項功能操作熟悉確認表需作為驗收文件，格式由業主提供且本系統在開始啟用後但業主人員訓練尚未完成之前，廠商應派員於業主上班時段進駐提供必要之服務。另供應商需於保固期內，再提供 20 人時之訓練時數供業主選擇使用。廠商應於業主有需求狀況時，配合執行教育訓練。

二、訓練地點：

（工研院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工研院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第九條　更新及服務

一、設備及零組件：廠商應提供重要零組件、消耗品清單及價格，並保證供應，其價格於 2 年內不得變更。

二、軟體：廠商應負責本產品保固期內免費更新及維護本產品軟體，往後再次更新本軟體費用為不得高於本契約價格之 5 %且更新及維護之工作至少持續 2 年。

第十條　諮詢服務

廠商應於履約及保固期間內免費提供工研院有關本產品之諮詢服務。

第十一條　保證責任

一、廠商履約過程及履約結果之產出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由工研院取得全部權利。

□工研院取得授權（內容由工研院於招標時載明）。

二、廠商提供之本產品如涉有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等糾紛，概由廠商負責，工研院若因此遭受損失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三、如因廠商提供本產品之瑕疵致工研院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四、本產品如有涉及相關須申請進口許可（含商檢局 EMC 認可制度等）廠商應負責配合辦理，且應自行考量申請作業時程，不得藉詞要求加價或延遲交貨。

五、廠商保證交付之貨品特殊氣體氣瓶櫃、氣瓶架均為新品，原廠提供之出廠證明文件，製造日期應為 2020 年 01 月之後，如有不符，工研院得要求廠商更換新品，並賠償工研院因此受到之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廠商交付之貨品如非新品，工研院得要求廠商交付相當於該貨品全新時價格兩倍之數額予工研院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保固期間內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條之情事，廠商均應依本條之規定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密資料 禁止複製、轉載、外流｜ITRI CONFIDENTIAL DOCUMENT DO NOT COPY OR DISTRIBUTE Version:20200520

負責。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少或滅失其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廠商若有保證其品質者，應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二、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工研院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否則由工研院代為清除，其所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並由貨款中扣除，廠商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逾期罰款

一、逾交貨、安裝期限：
廠商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交貨/裝運及/或安裝試車，廠商應支付工研院違約金，按每遲延一日(含例假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依本產品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

二、 逾通知改善期限：
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經工研院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通知限期改正未果時，自改正期限次日起，每逾一日按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三、 保固期間逾維修期限：
廠商未依本契約第十四條所約定之到場維修期限到場維修或未依該條約定或雙方另行約定之修復期限完成修復者，自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每逾一日按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

四、前述罰則，第一、二項最高以本產品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含稅)。罰款扣抵方式，工研院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履保金扣抵。第三項以保固金總額為上限，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金扣抵。罰款涉及匯率時，以決標之匯率計算之。

五、前述廠商延遲累積達 10 日，工研院並得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要求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

第十四條　保固責任

一、本產品經工研院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一年，一年之中非人為因素、天然災害所產生故障，需免費以新品更換。廠商應對本產品在正常操作維護情況下發生之損壞負責免費提供維護服務(包含送往國外原廠修理之運費、保險費及各項進出口相關費用等)。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工研院操作不當、管理不善等可歸責於工研院之事由，致本產品損壞或故障者，廠商得向工研院收取合理之維修費用。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密資料 禁止複製、轉載、外流｜ITRI CONFIDENTIAL DOCUMENT DO NOT COPY OR DISTRIBUTE Version:20200520

二、保固期間，工研院發出維修通知後，系統出現任何緊急異常狀況時，上班時段供應商需在接到通知後 4 小時以內派人到達現場處理，非上班時段供應商需在接到通知後 6 小時以內派人到達現場處理。供應商需備有足夠備品供氣瓶櫃、氣瓶架維修使用，單一叫修事件平均維修時間不得超過 5 小時。

三、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如超過前述保固維修期間或維修未修復，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工研院得要求按無法使用日期延長保固期限。保固期間非人為因素損壞，業主得要求延長保固，自完修後開始計算延長一年。

四、本產品保固期間屆滿後，工研院得視需要與廠商協議另簽訂維護合約。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廠商執行本契約而產出之相關資料或因本契約而知悉、接觸工研院相關資料等，未經工研院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揭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廠商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員工遵守本條款規定。廠商或廠商員工違反本條款規定時，工研院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要求廠商賠償工研院因此所受之損害。且廠商因本條款規定應負之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之修改或增刪，應經雙方以書面協議。

第十七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有因牴觸招標規定，經發現而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

(二)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六)有破產、合併、分割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二、前項契約之終止，得為一部或全部。

三、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工研院得要求廠商償還尚未履約而已支付之契約價金，並要求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並得依工研院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工研院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本契約及法令規定，盡力協調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密資料 禁止複製、轉載、外流｜ITRI CONFIDENTIAL DOCUMENT DO NOT COPY OR DISTRIBUTE Version:20200520

解決之。如因此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工研院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九條　契約生效日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用印後成立，並溯及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其他

本契約之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契約本文、契約附件及前述文件之變更或補充。

二、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其有歧異者，契約本文優先適用於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優先適用於投標文件，但雙方協議有特別約定者，以該約定為準；文件經工研院審定者以日期較新者為準；如投標文件之內容經工研院審定優於招標文件內容者，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四、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工研院之解釋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一、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二、每份契約之附件如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採購規範書、標單、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開標會議記錄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密資料 禁止複製、轉載、外流｜ITRI CONFIDENTIAL DOCUMENT DO NOT COPY OR DISTRIBUTE Version:20200520

採購契約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 文 雄　　（ 簽章 ）

職　稱：院　　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廠商全名：

代表人：　　（ 簽章 ）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密資料 禁止複製、轉載、外流｜ITRI CONFIDENTIAL DOCUMENT DO NOT COPY OR DISTRIBUTE　Version:20200520